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中動物用藥殘
留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案之訂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適用機關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本計畫為配合有關政策執行例行性行政業務，委託專業實驗室，針對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予以進行檢驗，以監測藥物殘留之情形，進而保護民眾食用安全。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1. 檢驗品項及件數：本案係開口合約，預估總件數 3150 件(各檢驗項目件數估算如表列)，檢品由訂購機關提供(契約價金含檢品送驗運費)，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

編號	檢驗項目	預估件數
1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50
2	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300
3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250
4	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300
5	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300
6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300
7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150
8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	300
9	多重殘留分析(二)(48 品項)	350
10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300
11	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	150
12	泰妙素之檢驗	50
13	胺基糖苷類之檢驗	150
14	氟尼辛及托芬那酸之檢驗	50
15	安保寧之檢驗	50
16	泰拉黴素之檢驗	50
17	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50
合計預估件數		3150

2. 得標廠商家數，至少 1 家，最多 3 家為限，承作方式，決標後由各適用機關視需求選用。
3. 檢驗報告送達地址：依各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地點、交貨地點不以一處為限。

二、 檢驗規範

- (1) 檢驗之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指定者為之
- (2) 實驗室之品質管制應符合本署有關「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及 ISO/IEC 17025: 200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 (3) 所使用之標準品須於原始檢驗紀錄載明其濃度、批號及來源等。
- (4) 檢驗結果報告應載明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
- (5) 每批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親自取件或收受郵件)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訂購機關。
- (6) 若檢出動物用藥殘留量超出公告限量標準，應就原檢體進行二重複複驗，複驗後檢體並應檢還訂購機關。
- (7) 檢驗報告內容
 - i. 受託實驗室接受委託檢體時，應依據計畫需求說明書承諾之內容，確實執行品質檢驗分析，並依實際執行分析之各批次檢體，製作檢驗報告 1 份（含正式報告、樣品照片及報告內容說明）、原始檢驗紀錄（樣品前處理紀錄、數據處理、結果計算、原始檢驗圖譜及儀器原始數據）、檢驗系統品管樣品分析(含空白分析、重複分析及空白樣品添加分析或查核樣品分析)。
 - ii. 驗餘檢體應與檢驗報告同時檢還訂購機關。

三、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總金額用罄止(已達預算金額 900 萬元為止)，兩者以先屆為準。

☐ 實際採購量已達合約之預估使用量則合約截止。

☐ 其他：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各適用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

☒ 其他：依各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地點、交貨地點不以一處為限，配送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行號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採購金額：新台幣 90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0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訂購機關依實際履約檢驗數量乘以決標單價，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及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

員名單：(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審酌實際需求，擇一勾選■後填寫)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1.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一定期間內提報「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及書面同意文件，雖較能避免開標時廠商因未取得專家學者書面同意之不合格情形，惟仍請注意所定期間之合理性；2.另為避免投標廠商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即將專家學者名單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致評選委員有依採購法令規定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明訂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請依個案需求確實審慎考量，是否須廠商於投標時即應載明「專家諮詢小組」人員名單及檢附書面同意文件之必要性，並應注意考量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多寡，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倘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較少，各投標廠商擬延聘之成員將可能重複，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即須取得其同意者，將造成專家學者僅得擇定 1 廠商列入其名單，致使其他投標廠商無法依其專業考量，臚列較具競爭力之專家學者名單)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

☒本署委託辦理計畫書格式撰寫(附件 1)。

☐未限定格式。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機構簡介
 2.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3. 執行專業能力
 4. 品質管制計畫
-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
【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審查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機關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及審查程序：

- （一）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 （二）資格、規格標：
 -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三）價格標：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玖、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單價決標

（二）是否為複數決標：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4 款，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

（一）本案訂有底價，以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且在底價以內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之最低標者決標。

（二）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審查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若最低標仍逾底價時則予廢標。

(四) 本案需至多 3 家實驗室承接，次一低標價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附件 4），同意按最低決標價全部單價跟進承作，得同時為得標廠商，廠商如放棄按決標價承作，則第三低標價廠商遞補，依此類推，至達到所需承作之廠商家數，放棄跟進者即無法得標。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 (二)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說明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 (三)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審查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子項	配分
一	執行之專業能力（50 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3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	20

二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40 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2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20
三	簡報內容與詢答(10 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2、3）。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審查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審查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審查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

開標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批檢驗由訂購機關自行驗收，立約商每批完成履約後，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

■ 其他：

(一) 訂購機關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下訂，立約商每批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親自取件或郵寄)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訂購機關，惟原訂合約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逾期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每件依該報告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 繳交後之檢驗報告經審核後仍須進行改善者，應於訂購機關通知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繳交訂購機關，惟原訂合約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若未如期改善或改善未完整者，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每件依該報告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本案付款方式：

由訂購機關依本契約所決標檢驗項目單價及實際檢體件數核實支付，立約商檢附每批檢品相關資料名冊明細表(檢驗報告日期、樣品編號、檢體名稱、檢驗天數、檢驗項目、金額，合計件數及金額)

由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檢附收據或發票請款。

三、其他事項：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檢體運送費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及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因政策因素遭合併或裁撤或預算未經法定程序通過且提出證明者，訂購機關訂單取消，不在此限。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

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機關。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機關。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 樓）04-2369-2440 陳啟民 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委託辦理計畫書

年 度：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機構負責人：

簽名：

品管人員：

簽名：

主 持 人：

簽名：

填報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並請勿填註個人身分證字號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機構簡介	()
貳、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
(請概述主持人、技術人員及品保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請勿填註個人身分證號)	
(二)曾受本機關、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三)預計完成天數及每週可完成件數(請詳述並以甘特圖表示)	
(四)已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	
(五)最近三年與本計畫相關檢驗項目之能力試驗結果	
肆、附表	()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請勿填註個人身分證號)，附件共()份	()
二、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份	()
三、檢驗方法標準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份	()

共 頁

壹、機構簡介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貳、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請概述主持人、技術人員及品保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請勿填註個人身分證號）
- (二) 曾受本機關、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 (三) 預計完成天數及每週可完成件數（請詳述並以甘特圖表示）
- (四) 已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
- (五) 最近三年與本計畫相關檢驗項目之能力試驗結果

肆、附表（附件一）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請勿填註個人身分證號），附件共（ ）份

[illegible]

二、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份

[illegible]

三、檢驗方法及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 ）份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

附件 2

採購案號：107TFDA-AC-201

委員代號：

採購案名：107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子項	簡報順序	1	2	3	4
		廠商名稱 配分				
執行之專業能力 (50 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3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	20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40 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2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20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總分		100				
審查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3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表

採購案號：107TFDA-AC-201

委員代號：

採購案名：107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合格廠商。